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子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月鳳

張嘉玲

陳泓睿即陳韋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469,725元，及自民國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掛帳息新臺幣488,808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月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469,6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掛帳息新臺幣314,286元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月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嘉玲、陳泓睿即陳韋志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